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2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100Z075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100Z0757 号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九芝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贵公司未能有效执行保证金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通过非公司账户收取保证金，并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通过非公司账户收取保证金余额 4,270.00 万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7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非公司账户收取的

保证金已全部退回，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占用期间利息已全部偿还。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贵公司保证金收取以及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九芝堂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九芝堂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九芝堂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23年12月31日对九芝堂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九芝堂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100Z075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谋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良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建德

2024年4月23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1.69%，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90.5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内部监督、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

重要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润总额的 3%（含）至 5%之间。

一般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小于利润总额的 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b)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c)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

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

重要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利润总额的 3%（含）至 5%之间。

一般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小于利润总额的 3%。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核心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等。

重大缺陷：该缺陷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重要缺陷：该缺陷存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

一般缺陷：该缺陷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重大缺陷：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博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搏医药”）2022 年至 2024 年存在销售人员与代理商私下协商，未签署保证金相关协议，并使用非公司银行账户收取疏血通注射液销售代理权保证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日期	转入资金付款主体个数	转入保证金金额（万元）	退回全部资金付款主体个数	退回部分资金付款主体个数	退回保证金金额（万元）	期末存有余额的付款主体个数	期末保证金余额（万元）
2022 年度	18	4920	3	1	350	15	4570
2023 年度	0	0	2	0	300	13	4270
2024 年 1 月	7	670	0	2	800	20	4140
2024 年 4 月	0	0	20	0	4140	0	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账户内的全部保证金余额已全额原路退还给代理商或者代理商的实际控制人，博搏医药与上述相关代理商正重新签署合同，并由博搏

医药公司账户接收其保证金。

经进一步核查，该收取保证金的非公司银行账户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存在借贷关系，因此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期间	占用金额
1	2022年3月至9月	人民币3000万元
2	2022年9月至10月	人民币4500万元
3	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	人民币3700万元

根据上述表格内容，李振国先生2022年末、2023年末占用余额均为3700万元，最高日占用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占用已消除，占用资金按照3%的利率（高于公司闲置资金的平均理财收益，为李振国先生与相关账户约定的借贷利率）产生的利息215.78万元已偿还至博搏医药。

为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合规意识，加强内控管理：

（1）前述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已经全部偿还给收取保证金的账户；同时，博搏医药使用非公司银行账户收取的保证金亦全部退还给代理商，并由博搏医药公司账户重新收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非公司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产生的全部收益已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2）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全面梳理、完善内部制度；

（3）对此事项的主要责任人以及部分核心销售人员进行内部处理，经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研究后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罚没年度奖金、内部通报批评等；

（4）公司对所有产品的销售部门及代理商进行严格的沟通与培训，严禁在销售业务中出现任何代理商私下将资金转入任何公司关联方账户等非公司账户的情形；

（5）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6）加大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同时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上述重大缺陷外，无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内部控制是一个动态运行且不断完善的过程。内控体系的建设与健全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3年，公司根据业务变化情况，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补充修订了内部管理制度，推动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在动态管理中逐步优化和完善。

随着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